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、8 月 1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境内上市外资股（B 股）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详细情况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以公告形式（2020-047 号、2020-048 号、2020-049 号、2020-063 号、2020-064 号、2020-066 号、2020-081 号、2020-092 号公告）进行了披露。

一、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下午完成了回购股份涉及的购换汇相关工作，并于当日下午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，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,1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0002%；本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1.89港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1.87港元/股，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,967港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。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2. 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，不得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（2020年11月4日）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416,735股的25%，但每五个交易日回购数量不超过一百万股的除外。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符合相关规定。

3.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回购计划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